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完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大城县众达公交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所欠货款本金 16,266,203.91 元、利息 2,865,656.19 元及违约金；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200 万元、2,354.60 万元；烟台市公交集团开发区有限公司所欠货款 726 万元及违约金；烟台市公交集团蓬莱城市公交有限公司所欠货款本金 398 万元及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案件已完结。公司预计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结果

公司近期收到法院寄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1003民初2317号）、《民事裁定书》（（2022）苏1003民初6634号、（2022）苏1003民初6637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一审判决结果	目前进展
1	（2022）苏1003民初2317号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大城县众达公交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 2：路媛媛 被告 3：李铁帮 被告 4：杜秀女	本金 16,266,203.91 元、利息 2,865,656.19 元及违约金	1.被告 1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本金 16,266,203.91 元、利息 2,865,656.19 元及违约金； 2.被告 1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	已达成和解

			被告 5: 李朝阳		日内给付本公司律师费 1.8 万元。 案件受理费 136,602 元、保全费 5,000 元, 由被告 1、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 负担。	
2	(2021) 苏 1003 民初 1006 号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 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被告 2: 武汉市沃福客运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已口头撤诉
3	(2021) 苏 1003 民初 1081 号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 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被告 2: 衢州市万福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被告 3: 被申请人 3: 铜陵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2,354.60 万元		已口头撤诉
4	(2022) 苏 1003 民初 6634 号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公交集团开发区有限公司	726 万元及违约金	1. 准予原告本公司撤回对被告烟台市公交集团开发区有限公司的起诉。 2. 案件受理费 15,655 元, 由原告本公司负担。	已撤诉
5	(2022) 苏 1003 民初 6637 号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公交集团蓬莱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398 万元及违约金	1. 准予原告本公司撤回对被告烟台市公交集团蓬莱城市公交有限公司的起诉。 2. 案件受理费 9,660 元, 由原告本公司负担。	已撤诉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案件结果, 公司预计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